重庆大学学生社团中心

重大社团[2024]8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学生社团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指导单位:

经研究,现将《重庆大学学生社团考核评价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重庆大学学生社团考核评价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重庆大学学生社团中心

重庆大学学生社团考核评价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的管理、服务和联系,引导社团紧紧围绕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切实促进社团的内涵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重大委[2020]64号)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社团考核评价的基本原则

- (一)注重实效原则。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学 年度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运行状态与发展状态考核相结合。
- (二)分类引导原则。鼓励支持理论学习等思想政治类社团,积极发展学术科技类、志愿服务类、职业发展类社团,科学指导文化体育等兴趣爱好类社团,规范管理网络新媒体社团。
- (三)实事求是原则。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公平公正 公开,有针对性地进行考核评价。
- 第三条 校团委成立学生社团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考核委员会)。考核委员会组长由校团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学

生社团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学生社团管理委员会及各一级协会主要学生负责人。

第四条 考核对象为所有登记备案的学生社团。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主要考核社团运行状态和发展状态。运行状态涉及 到制度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活动开展等内容;发展状态 涉及到宣传推广、人才培养、文化建设和品牌培育等内容。

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程序

第六条 考核总分100分,由工作评定(30分)和考核委员会评价(70分)组成。在总分基础上,对社团集体或个人获奖、媒体宣传报道、领导肯定性批示等突出成果实行加分制,对出现违规违纪情况的实行扣分制。

第十条 考核程序

- (一)工作评定(30分)
- 1. 述职考核会(20分)。每学年末,考核委员会组织开展社团工作述职考核会,社团负责人进行现场述职及互评,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述职情况进行评分。
- 2. 学年度总结 (10分)。每学年末,各社团根据考核内容对自身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并提交学年度总结及相应的支撑材料,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相关材料进行评分。

(二)考核委员会评价(70分)

考核委员会成员对照考核指标,结合社团工作总结和日常工作用展情况,对社团进行评分。

(三)加、扣分项核定

考核委员会根据社团提供的加分项目及相应支撑材料进行加分,根据掌握的社团工作实际进行扣分,加、扣分不设上限。

(四)确定结果

考核委员会依据考核结果,评定社团等级,共分为 A、B、C、D 四个等次。等级评定为 A 等的社团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 20%。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八条 社团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九条 社团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学年推荐评选各类先进、社团骨干培养遴选和项目经费投入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重庆大学学生社团学年度考核表

附表

重庆大学学生社团学年度考核表

内容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定分	
工作评定 (30分)		述职考核会	每学年末,开展社团工作述职考核会,社团负责人进行现场述职及互评。	20		
		学年度总结	每学年末,各社团根据考核内容对自身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并提交学年度总结及相应的支撑材料。	10		
	>=/-	一、制度建设	1. 完成社团登记和年审、信息变更情况。	6		
			2. 社团规章制度和组织机构建设等情况。	4		
考		二、组织建设	3. 社团团支部建设及团支部书记满意度测评工作情况。	8		
核	运行 状态		4. 社团负责人换届选举及后备干部梯队建设情况。	6		
委	从 念	三、队伍建设	5. 社团成员参加团校社团骨干培训班情况。	8		
员			6. 参加学生社团工作大会等重要工作会议情况。	6		
会		四、活动开展	7. 活动开展及报备情况。	14		
评	发展状态	五、宣传推广	8. 使用各级新媒体平台的宣传情况。	4		
价		六、人才培养	9. 社团及其成员相关事迹被作为典型收录于校内各类文字材料或推送等情况。	2		
(70分)			七、文化建设	10. 社团有关活动成果集结成册(杂志、报纸、光盘、视频等介质),或研究成果投	2	
		一 人 心 及 以	入转化(孵化)并取得收益等情况。			
		八、品牌培育	11. 培育可持续发展的品牌项目,及参与重大重点项目工作情况。	10		
加	媒体	1. 有关工作信息在《人民日报》普通版面或《重庆日报》、《中国青年报》头版头条报道, 1条(篇)				
分	宣传	加3分。		不设		
项	报道	2. 有关工作信	[息在《重庆日报》、《中国青年报》头版,重庆卫视新闻联播报道,1条(篇)加	上限		

		2.5分。		
		^{2.3} 刀。 3.有关工作信息在《重庆日报》、《中国青年报》普通版面报道,1条(篇)加2分。		
		4. 有关工作信息被人民日报、央视新闻、人民网、新华视点、中国共青团官方微信、微博等予以		
		报道的,或在《重庆晚报》、《重庆商报》、《重庆晨报》、《重庆时报》、《重庆青年报》较大篇		
		幅报道的,1条(篇)加1.5分。		
		5. 有关工作信息被重庆共青团、重庆大学官方微信、微博予以报道的, 1 条(篇) 加 1 分;		
		注: 同一内容的文章、新闻在不同刊物发表或媒体报道的只按最高分值加分1次; 在各类交流性		
		质的内部刊物发表文章不加分。		
		1. 以社团名义参加国家级及以上赛事、活动,荣获集体奖项的, 1 次加 6 分; 社团成员以社团名义		
		参加国家级及以上赛事、活动,荣获个人奖项的,1次加3分;		
		2. 以社团名义参加省部级赛事、活动,荣获集体奖项的,1 次加 4 分;社团成员以社团名义参加省		
		部级赛事、活动,荣获个人奖项的,1次加2分;		
		3. 单项工作受到各级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的, 1 次加 3 分;		
	其他	4. 单项工作受到学校或上级团组织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 1 次加 2 分;	不设	
	项目	5. 单项工作被学校或上级团组织通报表扬的, 1 次加 1.5 分;	上限	
		6. 承办市级、校级示范活动和会议的, 1 次(场)加2分;		
		7. 在"百团纳新"活动中获评"最受欢迎百团纳新社团活动"奖项的社团,一等奖加 3 分,二等		
		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		
		8. 积极参加、支持学生社团中心的活动的(如科学文化节、智力运动会等),一次加 3 分;		
		注:对同一事项、做法、活动或信息的奖励或批示,按最高分值加分1次。		
		1. 开展活动未进行监察报备的, 扣 5 分,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降级、警告等处理;	テリ	
扣分项		2. 大型活动未做好安全预案或未提前进行备案的,一次扣 5 分;	不设	
		3. 申请了重大重点项目,但无故不开展的,一次扣 5 分;	上限	

	4. 被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10 分。	
	1. 屡次开展活动未进行监察报备的;	
一票否	2. 未按要求完成学生社团年审或备案的;	
决项目	3. 开展活动过程中, 出现违法违纪情况的;	
	4. 一学期未开展任何活动且未及时说明原因的。	